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7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志豪於本院審理時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等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等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諭知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

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判決以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，被告不思以正當理性途徑解決紛爭，即率然為本案行為，漠視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並考量被告曾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然雙方因調解條件有所落差，最終仍無法達成調解，故告訴人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等情節；參以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（原審卷第5頁），素行良好；兼衡被告於原審簡式審判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13至114頁），暨本案情節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告訴人、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，本院審酌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逐一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。另本院考量被告上訴後曾一度否認所犯罪行，請求改判無罪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最後雖終能坦承犯罪，惟被告自始至終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本院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宥，附此說明。

(三)承上所述，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，而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，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

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宗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